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009)

(創業板股份代號：811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apital 融資

Member of Haitong Securities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將1,17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由創業板除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009)。

##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將1,17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由創業板除牌。

本公司及其股份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轉板之所有先決條件。

## 轉板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經考慮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非常重大出售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位於菲律賓。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其現有酒店業務(即集團酒店(定義見下文))，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開拓其他業務或機會，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交投量，並提升本集團在機構、專業、私人及散戶投資者心目中之市場形象。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財政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董事無意在轉板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轉板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將立即獲香港結算繼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009)。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將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板對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於轉板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1009」及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可換股股本證券

於股份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提呈給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亦確認，將不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日後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屆時將在適當時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及徵求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為由周大福全資擁有之公司Cross-Growth Co., Ltd.。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且並無抵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港元，將上述本金額400,000,000港元兌換為4,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股份，惟該兌換價須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宜作出慣常調整。倘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2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股份」）。假設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則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6%及經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0%。倘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其本金。本公司將每年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直至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止。本公司無權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轉往主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競爭權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br>控股股東 | 從事被視為與或<br>可能與本集團業務<br>構成競爭之業務之<br>實體名稱 | 被視為與或可能<br>與本集團業務<br>構成競爭之實體<br>所從事業務性質      | 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
|---------------|-----------------------------------------|----------------------------------------------|---------------------------------------------|
| 周大福           | 馬尼拉馬卡迪<br>新世界酒店                         | 於菲律賓馬尼拉<br>馬卡迪投資<br>酒店物業                     | 周大福透過其聯繫人<br>於馬卡迪酒店(定義<br>見下文)擁有權益<br>(附註6) |
| 張漢傑先生         | 德祥地產集團<br>有限公司                          |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br>住宅物業                             | 執行董事、購股權<br>持有人及股東<br>(附註1及5)               |
| 鄭家純博士         | Many Town Company<br>Limited            |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br>娛樂場業務之澳門<br>博彩股份有限公司<br>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br>(附註2及5)                         |

| 董事姓名／<br>控股股東 | 從事被視為與或<br>可能與本集團業務<br>構成競爭之業務之<br>實體名稱 | 被視為與或可能<br>與本集團業務<br>構成競爭之實體<br>所從事業務性質 | 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
|---------------|-----------------------------------------|-----------------------------------------|-------------------------------|
| 鄭家純博士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br>(「新世界發展」)及<br>其附屬公司        | 於菲律賓馬尼拉<br>馬卡迪投資<br>酒店物業                | 執行董事、購股權<br>持有人及股東<br>(附註3及6) |
| 鄭志剛先生         | 新世界發展及<br>其附屬公司                         | 於菲律賓馬尼拉<br>馬卡迪投資<br>酒店物業                |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br>持有人(附註4及6)        |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張漢傑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3,900,000份購股權及14,20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
- (2) 於本公佈日期，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其中93.3%權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而鄭家純博士則擁有United World Investment S.A.之50%權益。
- (3) 於本公佈日期，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36,710,652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彼之配偶則於300,000股新世界發展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4%。
- (4) 於本公佈日期，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之502,88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1%。
- (5) 待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持有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終止其於澳門之任何投資。因此，本集團與張漢傑先生(透過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鄭家純博士(透過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之間將不再因彼等各自於澳門投資之權益而存在任何競爭權益。
- (6) 於本公佈日期，周大福透過其聯繫人於馬卡迪酒店擁有約25.9%權益。

## 本集團於菲律賓馬尼拉之酒店投資

本集團於菲律賓馬尼拉馬拉特經營一間名為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之酒店(「集團酒店」)。集團酒店由凱悅國際酒店集團(「凱悅國際集團」)旗下間接附屬公司以「Hyatt」之品牌名稱經營及管理。凱悅國際集團為國際知名酒店企業，以提供豪華酒店服務見稱，並獨立於本集團。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周大福透過其聯繫人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一項酒店投資(「馬卡迪酒店」)中擁有約25.9%權益。馬卡迪酒店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起營業，並由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以「新世界」之品牌名稱經營及管理。於新世界發展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新世界發展並無披露任何有關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定義見下文)投資新酒店之即時計劃。

下文載列摘錄／源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集團酒店於同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集團酒店網站之營運資料：

|                        | 集團酒店<br>百萬港元                | 分部總計<br>百萬港元 | 佔分部總計<br>百分比 |
|------------------------|-----------------------------|--------------|--------------|
| 收入                     | 124.9                       | 425.2        | 29.4%        |
| 分部業績                   | (28.8)                      | 106.4        | 不適用          |
|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br>（「EBIT」） | (30.2)                      | 94.7         | 不適用          |
| 房間數目                   | 合共378間客房，包括5間<br>總統套房及61間套房 |              |              |
| 房租                     | 5,500披索至24,250披索            |              |              |

下文載列摘錄／源自新世界發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新世界發展酒店分部於同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馬卡迪酒店網站之營運資料：

|      | 新世界發展<br>酒店分部#<br>百萬港元      | 分部總計<br>百萬港元 | 佔分部總計<br>百分比 |
|------|-----------------------------|--------------|--------------|
| 收入   | 2,267.7                     | 24,415.0     | 9.3%         |
| 分部業績 | 308.8                       | 3,100.6      | 10.0%        |
| EBIT | (114.4)                     | 5,097.4      | 不適用          |
| 房間數目 | 合共598間客房，包括1間<br>總統套房及25間套房 |              |              |
| 房租   | 5,500披索至15,000披索            |              |              |

# 據新世界發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指出，馬卡迪酒店僅為新世界發展由19家酒店所組成整個酒店分部其中之一，馬卡迪酒店提供之酒店客房數目(598間客房)僅佔新世界發展整個酒店分部所提供酒店客房總數(9,081間客房)約6.6%。

著名的「馬尼拉都會區」由十六個城市(包括馬尼拉市及馬卡迪市)組成。集團酒店及馬卡迪酒店分別位於「馬尼拉都會區」內不同城市，集團酒店位於馬尼拉市，馬卡迪酒店則位於馬卡迪市。馬尼拉市及馬卡迪市均為馬尼拉都會區內富有特色之行政城市。馬尼拉市為菲律賓國家首都，並為菲律賓主要旅遊地點之一。馬卡迪市則為菲律賓之金融中心。由於集團酒店及馬卡迪酒店位於馬尼拉都會區內各具發展重點之城市，故旅客之逗留目的成為其選擇所到城市及所住酒店之主要因素。

集團酒店位於馬尼拉海灣。馬尼拉海灣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的晚間景點，而馬尼拉市內最少有另外七間酒店正在營業。馬卡迪酒店位於屬商業區之馬卡迪市，區內最少有另外四間酒店正在營業。儘管馬尼拉都會區機場與集團酒店或馬卡迪酒店之距離差別不大，惟由於日間交通嚴重擠塞，加上馬尼拉都會區缺乏發展完善及有效之運輸系統連接區內不同城市，故旅客一般不願意入住遠離其工作地點或所到旅遊景點之酒店。旅客選擇之酒店很大程度取決於其活動之目的地。因此，董事認為，只有集團酒店與位於馬尼拉海灣之其他酒店存在業務競爭，惟與該等位於馬卡迪市之酒店(包括馬卡迪酒店)無關。

除鄰近大使館之貴賓外，消閒旅客亦為集團酒店房間收入帶來約50%之貢獻。除集團酒店位於旅遊景點外，集團酒店提供博彩設施亦為消閒旅客入住集團酒店之原因，而馬卡迪酒店並無提供該等設施。與設有1間總統套房及25間套房之馬卡迪酒店相比，集團酒店專為消閒旅客及博彩旅客而設，設有5間總統套房及61間套房，迎合消閒旅客及博彩「大豪客」之需求。

考慮到集團酒店之地點、設施及目標顧客，董事並不認為馬卡迪酒店為集團酒店之直接競爭對手。根據集團酒店之財務資料，集團酒店對本集團之貢獻甚微，此外，從新世界發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推斷，馬卡迪酒店對新世界發展之貢獻甚微。董事認為集團酒店與馬卡迪酒店之競爭(如有)並不激烈，馬卡迪酒店之存在及營運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周大福確認，現時無意自行或透過新世界發展在馬尼拉都會區作進一步酒店投資。然而，由於周大福於本公佈日期僅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0.03%權益，不足以對新世界發展行使絕對控制權，故周大福可能無法令其意向獲得通過。

##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杜顯俊先生及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接擁有73%、11%及16%權益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項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其中包括)選擇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及杜顯俊先生均為Fortune之董事。董事並不知悉自刊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直至本公佈日期止，Fortune於Fortune地塊之潛在收購之任何重大進展。因此，於本公佈日期，Fortune與本集團並無存在競爭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無意行使選擇權收購Fortune。倘Fortune對Fortune地塊之潛在收購落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屆時將決定本公司應否行使權利作收購Fortune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緩和潛在競爭之承諾、企業管治及程序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或本公司、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與周大福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之收購協議項下承諾所述並由二零零七年之補充協議修訂，以下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有效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少數股東權益：

- I. 各董事須對本公司負上受信責任及保密責任。倘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申報彼之權益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不得就有關該交易提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董事連同彼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轉板後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5%或以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II. 為履行彼之受信責任及保密責任，所有董事須就其所獲得之一切商機知會本公司，惟彼等身為其他公司董事而須保密者則除外，並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規定，就有關任何向董事會提呈之商機或事宜(彼等身為董事之其他公司亦可能於有關商機或事宜擁有潛在權益)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及

III. 倘本公司獲周大福提供投資於競爭業務之機會，則將向全體董事提呈有關該機會之報告。倘董事議決本公司將接納該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擬在最初並無遭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註拒絕之情況下否決任何投資機會。只要周大福仍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轉板後見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概述其於有關所呈報財政期間拒絕且已獲周大福或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於有關時間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納之任何投資機會詳情。就此，周大福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其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轉板後見主板上市規則)，其將就本公司拒絕並於其後獲周大福或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於有關時間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納之任何投資機會即時知會本公司，以供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向公眾披露。

Cross-Growth及周大福亦承諾，只要周大福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轉板後見主板上市規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菲律賓及澳門分別進行任何與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凱旋門發展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旅遊、娛樂及消閒相關業務(於上文所披露者及持有公開上市及買賣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不足10%者則除外)，惟倘本公司首先獲有關投資機會且已書面拒絕有關提呈，則彼等有權投資於具潛在競爭之項目。

## 董事重疊

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同時任職於董事會及新世界發展之董事會。為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及保密責任，倘鄭家純博士及／或鄭志剛先生及／或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或鄭志剛先生及／或相關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將不會參與有關該交易之任何董事會會議。

## 菲律賓挾持人質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載有二十一名香港旅客之旅遊巴於菲律賓馬尼拉被一名前任警員挾持(「挾持人質事件」)。八名香港旅客於挾持人質事件中被殺。挾持人質事件發生後，香港政府對菲律賓發出黑色外遊警示(「黑色外遊警示」)，呼籲香港市民避免前往菲律賓。董事將密切監察情況。倘挾持人質事件及／或黑色外遊警示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轉板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各董事之履歷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3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主席。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Mediamaster Limited、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Maxprofit、Flexi-Deliver Holding Ltd.、Starcharm Limited、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及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之董事。鄭博士持有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及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早前曾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鄭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博士為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堂兄；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伯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鄭博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魯連城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包括許多跨境交易。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Mediamaster Limited、Lucky Genius Limited、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唱片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

魯先生早前曾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魯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於364,8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公司權益。除上述者外，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魯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杜顯俊先生**，61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Maxprofit、Flexi-Deliver Holding Ltd.、Starcharm Limited、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及New Coast Hotel, Inc.之董事。

杜先生早前曾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杜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先生與周大福擁有共同投資，包括於Maxprofit集團之權益，以及不時出任若干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之業務顧問及／或律師。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杜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杜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鄭錦超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乃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早前曾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胞兄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鄭錦標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胞弟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鄭志剛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周大福之董事。鄭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鄭先生為中華全

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顧問、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無止橋慈善基金籌款委員會榮譽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堂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鄭志謙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早前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堂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張先生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以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張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郭彰國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美國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郭先生乃寶銘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早前曾任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輪值告退規定。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3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偉彪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劉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徐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徐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公司業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公司網站 [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可供閱覽：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e) 組織章程細則；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延長貸款融資之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及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所作出之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 釋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

|               |   |                                                                          |
|---------------|---|--------------------------------------------------------------------------|
| 「周大福」         | 指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經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指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創業板設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
| 「主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內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Maxprofit」   | 指 |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 |
| 「Maxprofit集團」 | 指 | Maxprofit及其附屬公司                                                          |
| 「菲律賓」         | 指 | 菲律賓共和國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
| 「披索」       | 指 | 菲律賓法定貨幣披索                                                                          |
| 「轉板」       | 指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之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太平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